

清流县财政局文件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清财（农）指〔2026〕7号

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镇）财政经济办公室、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7 号）精神，经研究同意，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资金围绕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资金优先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雨露计划”。

1.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重点帮扶对象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 1 个重点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2. 实施“雨露计划”，对重点帮扶对象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农〔2023〕4 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乡（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通过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一卡通”系统规范、高效发放。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强化监管。

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备，并抄送各乡（镇）纪委，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 附件：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乡(镇)	合计	雨露计划 补助	公益性岗位 补助	村数	备注
合计	81	27.75	53.25	111	
龙津镇	6.72		6.72	14	
嵩溪镇	5.73		5.73	12	其中: 时州村 4500 元
林畲镇	3.84		3.84	8	
嵩口镇	5.76		5.76	12	
田源乡	1.92		1.92	4	
温郊乡	1.92		1.92	4	
余朋乡	2.4		2.4	5	
赖坊镇	3.84		3.84	8	
沙芜乡	2.4		2.4	5	
灵地镇	6.72		6.72	14	
李家乡	3.84		3.84	8	
长校镇	4.8		4.8	10	
里田乡	3.36		3.36	7	
农业农村 和水利局	27.75	27.75			

附件 2: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补助区域	各乡镇(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1			
		其中: 财政拨款	8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 支持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乡镇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重点帮扶对象补助资金	龙津等 13 个乡镇	≤ 0.5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资金系统录入情况	龙津等 13 个乡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龙津等 13 个乡镇	≥ 90%

